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經雙方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http://www.genchedugroup.com)刊登該等調低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